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卓佳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11樓之1）為萬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322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923元，相對人有公司法第10條所定之情事，且未依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前經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09年3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1232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相對人未選任清算人，全體董監事又自107年8月9日當然解任，以致伊對相對人之營業稅繳款書無應受送達之對象，且相對人之清算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並建議由原任董事之李國銘、卓佳蓉、黃世文及原任監察人之林韋吟中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業經高雄市政府以109年3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91232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

行清算程序。

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亦未經其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且相對人之董監事任期於107年3月4日屆滿，遲未改選董監事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07年4月2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1475901號函限期於107年8月8日前完成辦理改選董監事之登記，仍未依上開時限辦理，故其全體董監事於107年8月9日當然解任，有上開高雄市政府函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及章程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1、8至11頁），足見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。準此，聲請人為職司稅捐稽徵之機關，相對人積欠營業稅231,817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本院參酌卓佳蓉原任相對人之董事，對相對人之事務及業務狀況，應有相當之瞭解，是本院認選派卓佳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堪認妥適，爰選派卓佳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